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28	陕西瑞科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 会议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科技新城产丰路西段1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经营情况做出总结,现编制《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监事会情况做出总结,现编制《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0）。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结合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2024年的生产经营计划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属本地区工资水平，公司2024年度预计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不超过400万元。

（八）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现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每年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九）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拟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中第（12）项决议有效期由“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

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调整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中第（15）项由“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调整为“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

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股东可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赵金坤 0917-888000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